

#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办事指南

服务窗口

一、宗旨：本局为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提供优质服务。

二、宗旨：本局为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提供优质服务。

三、宗旨：本局为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提供优质服务。

四、宗旨：本局为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提供优质服务。

五、宗旨：本局为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提供优质服务。

六、宗旨：本局为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提供优质服务。

七、宗旨：本局为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提供优质服务。

八、宗旨：本局为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提供优质服务。

九、宗旨：本局为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提供优质服务。

十、宗旨：本局为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提供优质服务。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联系电话：5629238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编印

二〇〇七年十月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办  
事  
指  
南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编印  
二〇〇七年十月

# 前言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主管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推进我局“五型”（学习型、和谐型、服务型、创新型、实干型）机关建设，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我们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局的工作职能、办事实项，编写了这本《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事指南》（下简称为《指南》）。《指南》介绍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的主要职能、基本情况和详细办事程序，欢迎各界群众对我们的服务工作和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宝贵意见。

由于时效问题，《指南》中涉及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办事程序，如有出入，则以国家相关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准。编者水平有限，编写中不周之处，敬请指正。

# 第一部分

## 文广新系统办事机构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文广新系统办事机构

###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一、主要职责 ..... 1
- 二、内设机构
  - 1、办公室 ..... 2
  - 2、文化艺术股 ..... 3
  - 3、文化市场管理股 ..... 3
  - 4、文物股 ..... 4
  - 5、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管理股 ..... 4
  - 6、服务窗口 ..... 5
- 三、直属机构
  - 台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5
- 四、挂靠单位
  - 台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联）..... 6
- 五、下属单位
  - 1、台山市文化馆 ..... 6
  - 2、台山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中心（含影剧院） ..... 7

3、台山市艺术馆 .....	7
4、台山市图书馆 .....	7
5、台山市博物馆 .....	8
6、台山市粤剧团 .....	8
7、台山市书画院 .....	8
附：台山市文广新系统办事机构电话 .....	9

## 第二部分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办事指南

### 一、文化市场

1、办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	11
2、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 .....	14
3、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 — 歌舞娱乐场所 .....	17
4、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游艺机 .....	21
5、办理电影放映许可证 .....	24
6、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一） .....	25
7、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二） .....	26
8、非涉外或非港澳台营业性演出跨地区巡演备案 .....	28

### 二、广播电视

1、办理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或经济信息许可证 .....	31
------------------------------	----

2、办理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或经济信息许可证……………32

### 三、新闻出版

1、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35

2、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38

3、办理境外来料印刷加工办事指南……………40

#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文物等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实施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文物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办法；制定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监督实施。

2、指导、协调和服务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文物等事业的发展；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文化体制改革，指导、协调艺术创作和艺术生产，推动各类艺术的发展；指导专业艺术团(队)组织和业务建设；指导、组织、协调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

3、贯彻文化产业政策和拟订文化产业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参与规划、实施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

4、依法管理社会文化市场，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5、指导和管理社会文化、图书馆、博物馆事业，负责文物管理和保护等有关工作。

6、负责对外文化工作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文化交流联络工作。



7、负责艺术教育工作，指导文化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和艺术教育等方面的科研工作。

8、监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视频点播以及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节目。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的传输覆盖，监督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

9、负责申办报刊、出版社(包括音像出版社)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和印刷复制企业以及网络出版的审批工作，负责市内非营利性刊物出版审批工作。

10、负责版权保护工作，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11、负责相关文化艺术专业职务资格的评定、考核、培训工作。

12、负责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3、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协调、服务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14、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 1、办公室

组织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行政管理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拟局重要文件、报告；管理协调局机关行政事务和后勤管理工作，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部署、组织文化艺术相关专业职务资格评定、考核和培训工作，协助指

导直属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文秘、党群、纪检、监察、人事、教育培训、计划生育、工会、妇女、共青团、信息、档案、保密、信访、调研、提案议案、安全保卫、文化设施建设、接待工作等。

## **2、文化艺术股**

管理社会文化和艺术事业，研究拟订群众文化、少年儿童文化、各类图书馆等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和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利用，推进图书馆间的协作与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指导城乡各类群众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站业务建设。研究和指导艺术创作、艺术生产；指导艺术表演团体的体制改革和业务建设；负责文化系统的艺术教育和人才培养；负责文化系统外事工作；办理文化艺术出访团体对外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文化艺术交流的申报；协调指导重大文艺活动。

## **3、文化市场管理股(挂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调查研究社会文化市场动态，参与草拟地方性管理措施和规定并监督检查落实；依法管理社会文化市场(含文化娱乐、电影、演出、音像、文物、书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指导电影发行、放映工作；负责音像制品的零售、出租和放映管理。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对社会文化市场的综合执法；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组织听证等工作。

#### 4、文物股(挂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管理文物博物事业，贯彻《文物保护法》，参与草拟地方性管理措施和规定并监督检查落实；指导、协调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等工作；办理重点考古发掘、文物维修项目、开发利用的报批、监督工作。

#### 5、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管理股

执行全市广播电视的社会管理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政策规定；指导、监督、协调广播电视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系统的技术维护和安全播出；对影视制作单位、卫星电视节目接收设施的安装和使用、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权限；负责广播电视有关资料、报表情况的统计；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事业的建设和技术管理工作。

执行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协调贯彻实施新闻出版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并监督实施新闻出版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服务新闻出版行业的发展；负责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和印刷复制(含打印、影印、复印)企业及网络出版的设立、登记、变更和注销等相关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市内非营利性刊物出版审批工作；指导、监督市相关行业社团组织的业务工作；负责版权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打击侵权盗版行为；负责我市期刊社和上级新闻单位驻我市记者站及发行站的有关行政管理工作；行使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限。

## 6、服务窗口

负责发放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的各类办事指南、表格，为办事群众提供咨询服务；负责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的各类许可证的申办、变更、年度核验、换证、收件、登记、初审工作；负责将已收件的材料提交分管副局长二审、局长审批；负责将所有的办证材料归档管理；负责打印、发放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的各类证件。

## 三、直属机构

### 台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主要职责

1、依法制定本市社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扫黄”“打非”工作计划，部署全市社会文化市场工作任务，把握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全局工作；

2、依法对社会文化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巡查、了解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文化市场动态；

4、查处演出和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艺术品销售、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5、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

6、查处图书、报刊、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7、查处盗版侵权行为；

8、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9、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等；

10、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挂靠单位**

##### **台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市文联)**

主要职责：

1、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提高文艺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奉献力量。

2、组织文学艺术工作者开展文艺创作和文艺活动，力求出作品、出人才。

3、联络、沟通文艺工作者。协调市文联属下各协会，使文联和各协会成为文艺工作者之家。

4、协助编辑出版文艺工作者的作品。

#### **五、下属单位**

##### **1、台山市文化馆**

主要任务：(1)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进行时事政策、两

个文明建设、国内外形势，以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等方面的宣传教育。(2)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文化科技知识讲座、展览、游艺等群众性文化艺术(娱乐)活动，引导群众文化活动向高层次发展。(3)加强对镇、街道、工矿企业、机关、学校等文化站(室)、俱乐部活动的指导。(4)辅导、培训文化站干部、业余文艺骨干和文艺社团(队)人员。(5)组织、辅导和研究群众文化理论和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6)搜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资料)。(7)开展对外群众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加强同各国之间群众文化艺术组织的友好往来。

## **2、台山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中心**

主要任务：对全市实行电影放映，对电影放映单位实行发行、放映业务上的指导和管理。

## **3、台山市艺术馆**

主要任务：组织开展各门类艺术的创作和艺术研究活动，举办各门类艺术展览，辅导、培训文化站业务干部和各门类艺术爱好者，组织开展对外艺术交流活动。

## **4、台山市图书馆**

主要任务：搜集、整理、保护、传递和开发利用文献信息资

源，提供文献信息服务平台，辅导、培训基层图书馆（室）业务建设，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 **5、台山市博物馆**

主要任务：收集、保存、陈列、社会教育、田野考古以及资料的调查研究等。

### **6、台山市粤剧团**

主要任务：创作演出优秀粤剧，为观众服务。承担艺术创作和表演活动。

### **7、台山市书画院**

主要任务：组织开展群众性书画艺术展览；辅导、培训文化站业务干部和书画艺术爱好者；组织开展群众性书画艺术创作交流活动，提供书画艺术服务。

## 附：台山市文广新系统办事机构电话

<b>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b>	
办公室	5522250
文化艺术股	5527300
文化市场管理股	5523091
文物股	5530393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管理股	5506695
服务窗口	5529218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5527655
市文联	5532902
<b>下属单位</b>	
文化馆	5522250
艺术馆	5522250
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中心	5522107
图书馆	5525793
博物馆	5524045
粤剧团	5525791
书画院	5538185
<b>各镇（场、街道办）文化站电话</b>	
台城街道办文化站	5511776



四九镇文化站	5488490
冲菱镇文化站	5234489
斗山镇文化站	5211230
都斛镇文化站	5256270
赤溪镇文化站	5226038
水步镇文化站	5455956
大江镇文化站	5438460
三合镇文化站	5844213
白沙镇文化站	5811229
深井镇文化站	5766801
端芬镇文化站	5355264
广海镇文化站	5311468
海宴镇文化站	5732794
汶村镇文化站	5718793
北陡镇文化站	5788127
川岛镇文化站	5396137 5755287
海宴华侨农场文化站	5743006